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100Z059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100Z059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交易所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股份”“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专项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2.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原因

根据 2023 年度《审阅报告》（容诚专字[2024]100Z0038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35,854.57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73%；扣非归母净利润 4,375.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0.89%。由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均存在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收入且该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导致前述两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为常规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恢复至 33.48%，超过 2021 年度、2022 年度毛利率，与 2020 年度毛利率基本持平。

请发行人：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说明 2023 年收入、毛利率、费用水平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并分析变动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变动合理性；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说明 2023 年收入、毛利率、费用水平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并分析变动原因，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变动合理性

（一）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说明 2023 年收入、毛利率、费用水平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并分析变动原因

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属于发行人技术服务项目，对发行人收入、毛利率变动存在一定程度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前后的收入、毛利率、费用水平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服务类型	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前			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5,854.57	44,669.00	33,465.63	35,854.57	33,024.34	28,374.45
毛利率	33.46%	23.84%	30.63%	33.46%	27.98%	34.69%
期间费用	5,955.07	5,132.39	5,507.55	5,955.07	5,132.39	5,507.55

注：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不影响期间费用。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后，发行人营业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

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6.7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高效游离水脱除器、高效聚结热化学脱水器等大型设备销售项目，上述设备销售项目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导致当年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仅为 9.23%，较上年下降 37.35 个百分点；（2）2022 年度海运费上涨及油田水处理项目投料成本上升，技术服务项目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22 个百分点。

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5.4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毛利率较高的大型设备销售，本年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恢复至 37.51%，较上年上涨 28.28 个百分点；（2）随着 2023 年度海运费下降及高密度稠油处理量的增加，原油脱水业务毛利率上涨 8.98 个百分点，同时 2022 年末投产的水处理设备在本期有效运行，使得油田水处理项目投料成本减少，水处理业务毛利率上涨 8.86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业务毛利率变动及变动原因详见首轮问询回复“问题 8、一、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及公允性，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化原因，结合上述情况及细分业务的成本构成，进一步说明上述业务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之回复内容。

（二）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变动合理性

发行人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主要在海油加拿大开展。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未发生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后，发行人与其他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未发生变动。

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对发行人与海油加拿大的业务合作规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前后，发行人与海油加拿大的合作规模、毛利率等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技术服务类型	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前			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后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78.60	14,819.89	8,550.59	7,578.60	3,175.23	3,459.41
毛利率	25.54%	12.73%	13.98%	25.54%	14.70%	22.99%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后，发行人对海油加拿大的毛利率有所提高，合作规模呈增长趋势。

2022 年度，发行人对海油加拿大的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8.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2022 年度海运费价格上涨约 30%，运输费大幅上涨，进而导致单位成本上涨；（2）2022 年度客户开启运营部分新油井，由于新油井采油液体成分不稳定，为保证脱水质量，发行人加大了破乳剂投料量，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2023 年度，海油加拿大未发生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因此剔除前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未发生变动。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涨 10.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2023 年度海运费下降，导致运输费有所降低，单位成本下降；（2）2023 年度高密度稠油处理量增加，由于高密度稠油处理难度大，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进一步导致毛利率增长。

综上，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后，发行人 2023 年度收入、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费用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与海油加拿大的合作规模、毛利率存在较大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海油加拿大以外的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未发生变动。

二、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收入下降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为：（1）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项目金额较大，如长湖油田装置重启项目 2022 年度确认收入金额达 9,952.74 万元，2023 年未发生类似业务，导致 2023 年收入出现下降；（2）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毛利率较低，2022 年度仅为 13.42%，受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影响，发行人 2022 年度综合毛利率仅为 23.84%，2023 年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本年收入下降 19.73%，但毛利率上升至 33.46%，因此导致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收入下滑原因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2020-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35%、98.39%、98.78%、98.48%。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常规业务收入、大型设备销售收入和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收入组成，其中：（1）常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以油田水处理、原油脱水等为主的技术服务收入和化学品销售收入；（2）大型设备销售业务为单台套价格在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设备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连续开展大型设备销售业务，每年销售金额均在 1,000.00 万元以上，但各年存在一定的波动；（3）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拿大长湖油田装置重启项目与海油加拿大技术维修项目，2023 年度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加拿大长湖油田装置重启项目在 2022 年已结束的影响。长湖油田由于事故停产逾五年，于 2021 年启动修复工作，该项目规模大，仅发行人承担的标段合同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工期紧张，具备一定的偶发性。

2020-2023 年度，发行人常规业务收入、大型设备销售业务及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收入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常规业务	34,245.43	28,400.89	26,408.82	22,475.33
大型设备销售业务	1,064.85	4,078.69	1,426.65	5,772.70
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	-	11,644.67	5,091.18	2,766.19
主营业务收入	35,310.28	44,124.25	32,926.65	31,014.22
营业收入	35,854.57	44,669.00	33,465.63	31,216.63

由上表可见，公司常规业务收入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增长幅度分别为 17.50%、7.54%和 20.58%，且 2023 年度已超过 3 亿元，公司常规业务具备良好的收入规模基础。公司大型设备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主要与客户设备订购周期、技术服务模式替代传统产品销售模式有关，大型设备销售业务与常规业务相比，销售规模具备一定的波动性。公司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单项收入高且存在一定的偶发性，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高。上述因素共同影响致使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 19.73%。

（二）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原因

2020-2023年度，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68%、30.63%、23.84%和33.46%。2022年度由于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单项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导致2022年度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2023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综合毛利率恢复至30%以上的正常水平。

2020-2023年度，发行人利润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综合毛利率	33.46%	23.84%	30.63%	33.68%
营业利润	6,242.08	5,311.96	4,797.07	5,506.68
利润总额	6,245.69	5,274.25	4,446.69	4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06.61	4,582.68	3,552.47	301.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58.62	4,336.99	3,549.48	3,641.85

由上表可见，随着发行人常规业务的增长，发行人营业利润呈逐年上涨趋势。2023年度由于发行人未发生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得以恢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5,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4,300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2023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毛利率、费用水平等，测算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变动，分析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波动情况表，分析2023年收入下滑但净利

润保持稳定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剔除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发行人 2023 年收入、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存在较大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费用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动；发行人与海油加拿大的合作规模、毛利率存在较大变动，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海油加拿大以外的主要客户合作规模、毛利率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 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未开展单项收入较高但毛利率较低的大型联合站维修维护业务，2023 年收入下滑但净利润保持稳定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问题 3. 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二轮问询回复，境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不同程度存在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表现为实际结算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但不存在跨年度确认收入。产生差异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在此期间客户或公司由于人员出入限制，结算时间出现向后推迟的情形；（2）中石油集团下属企业通常在每年第四季度制定出第二年的生产和投资预算，第二年初陆续开展相关作业，第四季度组织相关验收和结算工作，受此影响，石油公司存在年底与供应商集中结算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及结算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具体说明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各期结算安排是否具有 consistency，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及结算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具体说明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各期结算安排是否具有一致性，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 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及结算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如与合同约定不符，具体说明不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的结算金额系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与合同约定单价确认，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相符。部分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存在实际结算进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结算时间	实际 结算时间	结算 金额	不符原因
风城 1 号稠油联合 处理站稠油污水水 质净化处理	2 月	3 月	62.76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5 月	8 月	49.05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风城 2 号稠油联合 处理站稠油污水水 质净化处理	1、2 月	3 月	273.42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5 月	6 月	226.54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陆梁油田作业区采 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7 月	9 月	140.48	2023 年 5 月招标，6 月合同重 新签订，应客户要求，6 月份 工作量与三季度一起办理结算
风城油田作业区风 南 4 油藏稀油采出 液处理（含压裂）	1、2 月	3 月	224.98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5 月	6 月	40.87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6、7 月	8 月	364.85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8 月	9 月	129.17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石西油田采出水处 理技术服务	3-5 月	6 月	84.59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风城油田作业区稠 油联合处理站污水 回用锅炉除硅处理	1、2 月	3 月	530.39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5 月	6 月	376.52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8 月	9 月	382.51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 对确认
合计	-	-	2,886.13	-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合计 2,886.13 万元，占本期境内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7.70%。本期不符金额主要系双方对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对确认导致结算办理出现延迟，上述争议主要系对处理量的核对确认，结算时间差异大多在一个月以内。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结算时间	实际 结算时间	结算 金额	不符原因
风城 2 号稠油联合 处理站稠油污水水 质净化处理	1、2 月	3 月	354.02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3-5 月	6 月	366.54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7 月	8 月	128.99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陆梁油田作业区采 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10 月	11 月	450.74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风城油田作业区风 南 4 油藏稀油采出 液处理（含压裂）	1-9 月	10 月	1,311.18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10 月	11 月	160.06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石西油田采出水处 理技术服务	10 月	11 月	79.72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风城油田作业区稠 油联合处理站污水 回用锅炉除硅处理	1、2 月	3 月	730.33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3-5 月	6 月	893.48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7 月	8 月	231.25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9-10 月	11 月	783.44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11 月	12 月	271.91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陆梁油田作业区压 裂返排液达标处理	10 月	11 月	145.19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合计	-	-	5,906.86	-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合计 5,906.86 万元，占本期境内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59%。本期不符金额及不符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所致。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结算时间	实际 结算时间	结算 金额	不符原因
风城 1 号稠油联合处 理站稠油污水水质净 化处理	1、2 月	3 月	94.13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 结算时间	实际 结算时间	结算 金额	不符原因
风城 2 号稠油联合处理站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	1、2 月	3 月	295.80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6 月	7 月	153.93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8 月	12 月	153.97	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对确认
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含压裂）	9-11 月	12 月	477.26	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石西油田采出水处理技术服务	1、2 月	3 月	130.24	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
	4 月	6 月	70.11	应客户要求，4 月份工作量与 5 月工作量一起办理结算
风城油田作业区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	1、2 月	3 月	617.19	春节影响，延迟办理结算
合计	-	-	1,992.64	-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涉及的金额合计 1,992.64 万元，占本期境内技术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3.31%。本期不符金额主要系受春节影响客户延迟办理结算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实际结算进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原因主要系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所致，该期间由于人员出入限制，结算时间出现向后推迟的情形；除此之外，由于节假日、合同重新签订以及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对确认等原因，也会导致实际办理结算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不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同一项目各期结算安排是否具有 consistency，如不一致，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风城油田作业区项目（包括风城 1 号稠油联合处理站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风城 2 号稠油联合处理站稠油污水水质净化处理、风城油田作业区风南 4 油藏稀油采出液处理、风城油田作业区稠油联合处理站污水回用锅炉除硅处理共 4 个项目）2021 年度、2022 年度合同约定应于服务当月完成工作量结算，于本年 12 月末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的结算；2023 年度变更为服务次月完成工作量结算，于本年 12 月末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的结算。该变更系客户基于自身结算要求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的合同条款变更，且变更前后各年均需在本年 12 月末前完

成当年工作量结算，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项目存在结算安排变更外，其他项目各期结算安排一致。

二、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一致。部分项目存在结算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此外受节假日、合同重新签订以及部分工作量存在差异双方核对确认等因素影响，也会导致实际办理结算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但各年度均在本年 12 月末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的结算，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与工作量确认单，检查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法、结算单价、结算时间与工作量确认单上的结算方法、结算单价、结算时间是否一致，复核结算金额是否依据结算单价与处理量计算；对发行人相关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结算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原因，分析是否合理。

2、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有效执行。

3、对报告期各期主要技术服务项目执行截止测试。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技术服务工作量确认单，检查至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确认收入是否计入正确的期间；从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出发，抽取主要技术服务项目的记账凭证，检查是否后附工作量确认单，单据是否有效、日期是否支撑入账期间。

4、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实际办理结算的流程、是否存在提前结算、验收情形，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的结算金额与合同约定相符，部分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存在实际结算进度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所致，除此之外，节假日、合同重新签订以及部分工作量存在争议双方核对确认等因素也会导致实际办理结算的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时间，不符原因具有合理性。

2、风城油田作业区项目 2023 年度签署的合同关于结算时间的约定较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生变更，该变更系客户基于自身结算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进行的变更，且变更前后各年均需在本年 12 月末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结算，变更原因具有合理性。除上述项目存在结算安排变更外，发行人其他项目各期结算安排一致。



3、发行人主要技术服务项目各年度均在本年 12 月末前完成当年工作量的结算，不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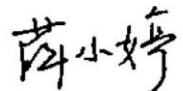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4]100Z0596 号《关于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
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成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勇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小婷

2024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13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
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25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9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李成林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2-15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10619810215293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成林 110100320099

年 月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崔勇超
 Full name: 崔勇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16
 Date of birth: 1988-07-16
 工作单位: 德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德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225198807162016
 Identity card No.: 41022519880716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崔勇超 110100323727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 月 / 日

年 月 日
/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Full name 薛小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11-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7271989110150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薛小婷 11010032022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1003202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